嘉義市111年度○月補助5歲幼兒營養金(券)申請表

					(本表應由)	家長或監護人填寫)
幼兒園名稱						
幼兒姓名		幼兒身分證字號			聯絡電話	
户籍地址						
補助標準說明:						
一、補助對象:設籍本市於 105 年 9 月 2 日至 106 年 9 月 1 日間出生的小朋友,或經各級主管						
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,核定暫緩就讀國民小學者。						
二、符合本案申請資格係針對每月1日設籍本市且就讀本市公私立幼兒園,且符合「弱勢加額補						
助」資格者,除家戶年所得不得逾70萬元外,還排除家戶擁有第3筆以上不動產且公告現值						
總額逾 650 萬元,或家戶年利息所得逾 10 萬元者。						
 三、本學期家戶年所得、家戶年利息所得係採計幼兒與其父親與母親(或法定監護人或養父母)之						
109 年綜合所得稅資料,不動產則採計當年度財產歸屬清單資料。						
四、不動產部分,依衛生福利部修正發布之社會救助法第 5-2 條規定,所列之未產生經濟效益土						
地,必須由家長檢附相關資料,經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個案審核後,得不列入不動產之公						
告現值總額計算。						
六、5歲幼兒營養金申請確認:						
□ 要申請補助 □ 不申請補助						
家長或監護人 簽名或蓋章			已園收件 忍簽章			
附註:1、本表應由幼兒家長或監護人確認申請資格與意願,親自勾選及簽名或蓋章,以保障權益。 2、本表所填各項資料及檢附相關證件,由幼兒就讀之幼兒園詳實核閱。						

註:本表請於 年 月 日前交給幼兒就讀之幼兒園,以便協助向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申請補 助及轉發補助款項。